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尚全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智仁

相 對 人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305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簽發、付款地為臺北市、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0,706元、27萬1,845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

票），經於112年11月28日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就前開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則以：本票授權書上有載明違約或債務不履行或保固之情形發生，方可就該本票（抗告人誤載為支票）填載到期日兌現受償，相對人給付訂金係用於給抗告人之清潔人員加保勞健保、勞退、採購清潔用品之用，且抗告人已提供清潔人員名單予相對人，亦如期提供勞務，並清潔完成電梯及電扶梯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項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經原裁定就前開本票為形式之審查後，認其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乃有效本票，即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其已提供勞務，相對人尚無權請求如本票所示之金額云云，然此係屬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爭議，縱認屬實，亦僅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基此，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即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4	月	30	日
		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方祥鴻			
					法官	楊承翰			
					法官	蔡英雌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